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4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

被告 劉智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伍仟參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一〇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零壹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滿心期貨/夢想金」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24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0頁），是本院

01 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
07 （下同）175萬元，約定利息按年利率2.85%固定計算，自
08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9 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10 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就本金自
11 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2 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
13 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
14 期。詎被告自110年5月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1
15 65萬5,303元及如聲明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等語。爰依
1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7 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滿心期貨申請書、系爭
21 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匯出資料日報表、單筆授信攤還
22 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第39至
23 45頁），核屬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
25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28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9,018元應由被告
29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
30 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1 載。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

04 法 官 蘇嘉豐

05 法 官 林志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陳香伶